

天气逐渐炎热，海口交警一晚查处5起穿拖鞋开车行为

穿拖鞋开车不仅危险还违法

■本报记者 黄君

穿拖鞋是为了方便，且认为自己的驾驶技术娴熟能把控车辆，不了解穿拖鞋开车的危害。

穿拖鞋开车 属于妨碍安全驾驶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等。记者了解到，开车穿拖鞋，属于妨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

“海南天气日趋炎热，一些驾驶人为了方便和凉快，喜欢穿拖鞋甚至光脚驾驶机动车，这样做不仅很危险，而且还违法。”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江东联勤工作站民警林友艺告诉记者，因为拖鞋不跟脚，在踩刹车或加油时极易出现鞋子滑落的现象，而且在油门和刹车交替时，会出现拖鞋被卡住的现象，遇到紧急状态容易发生危险。

林友艺说，穿拖鞋开车，影响驾驶员踩踏板的感觉，导致司机难以掌握踩油门或者踩刹车的力度，可能引发交通事故。同时，拖鞋的后跟全空，一旦脱落，会影响驾驶人反应时间，影响行车安全。此外，穿拖鞋开车时，拖鞋可能被刹车板勾住，离开脚底，从而导致无法操纵车辆行驶，也有可能卡在刹车踏板下面，踩不实甚至踩不到刹车，遇到紧急突发事件，无法及时采取有效制动措施。

针对穿拖鞋开车现象，记者采访了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宣传员黄浩洋。

黄浩洋告诉记者，目前大多数司机对穿拖鞋开车的危害和处罚不够了解，因此在穿拖鞋开车时会心存侥幸，认为不会受到处罚。交警在执勤过程中如果发现驾驶人穿拖鞋开车，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车主处以记3分、罚款50元的处罚。

黄浩洋介绍，海口交警正加强对穿拖



近日海口一男子因穿拖鞋驾驶机动车被处罚。

记者黄君 摄

那么简单的了，严重的话甚至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拖鞋脱落连撞3车

穿拖鞋开车的危害到底有多大？不久前，在云南省某市，一驾驶人外出时，为图方便、凉快穿了一双拖鞋开车。到目的地后，正准备将车停入车位时，因脚底出汗，鞋子脱落，慌乱之下误将油门当刹车踩，连撞三辆车后停在路边。事故造成4辆车（含当事人车辆）不同程度受损。根据相关规定，该驾驶人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无独有偶，广东佛山顺德发生了一起因穿拖鞋开车而引发的三车追尾事故。驾驶员因未准确判断行车车距，加之其穿了拖鞋，未能及时制动导致了事故的发生，所幸无人受伤。

穿拖鞋开车看似小事，实则隐藏着巨大的安全隐患。

4月16日，海口一男子因穿拖鞋驾驶机动车被处罚。

记者黄君 摄

鞋驾驶机动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源头管理，首先是对驾驶员加强认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从源头杜绝穿拖鞋开车现象，其次就是加强路面巡逻管控，不定时、不定点开展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整治行动。“提醒广大司机，一定要遵守法律法规，不要为图方便穿拖鞋开车。”黄浩洋表示。

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表示，穿拖鞋驾驶机动车一旦出事故，驾驶员所要承担的责任就不仅仅是交通违章责任

帮群众寻回被盗车辆

三亚吉阳警方获赠锦旗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陈俊锐)4月16日，群众陈先生将一面写有“破案神速 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月川派出所辅警李忠手中，感谢李忠及时帮助其寻回被盗车辆。

据悉，4月9日20时许，月川派出所接到群众陈先生报警，称其停放在天悦城停车场的电动车被盗。

接报后，月川派出所行动队辅警李忠立即展开调查，经调取相关资料，李忠发现陈先生电动车停车后因未拔钥匙，当晚被一名男子骑到马路对面的巷子里。随即，李忠前往现场找到了该辆电动车，发现车钥匙还在电动车上，当即通知陈先生前往认领。看到车辆失而复得，陈先生激动地向李忠致谢。

10人为轻松拿驾照被骗

昌江警方抓获嫌疑人追回被骗款12.5万元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邵文磊 通讯员周玉莹)4月15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叉河镇某村村民刘某峰、刘某平、洪某祖、刘某豹等人将一面印有“出警神速 为民解难”的锦旗送到叉河派出所办案民警手中，以表达对民警破案神速、追赃挽损的感激之情。

近日，被害人刘某平、洪某祖等人到叉河派出所报案，称他们10人在2021年10月通过朋友介绍，结识一个姓李的男子。李姓男子声称，只需支付一定的金额，不需要参加任何考试，就能轻松取得驾驶证。李姓男子的说

辞让刘某平等10人深信不疑，便将钱款支付给他，共计12.5万元。然而等待很长时间，刘某平等人却迟迟未收到驾驶证。其间，刘某平等人多次向李姓男子询问情况，都被其以各种理由拖延时间，于是向叉河派出所报警求助。

叉河派出所民警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后，立即组织警力开展案件侦办工作。经派出所立案侦查，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李某明。3月28日，叉河派出所民警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明抓获归案，并追回被骗款12.5万元。

澄迈县公安局向商业经营者发出一封反诈信

提醒商户严防洗钱套路

本报讯(记者王季)4月18日，澄迈县公安局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给全县各商铺店主、商业经营者发了一封信，提醒他们严防实体店洗钱套路。

信中明确，近期，全国多地出现各种“大客户”，他们豪气下单，购买各类商品，索要商家个人银行账号或二维码进行支付，索要后即将将卡号或二维码转发给涉诈骗窝点人员，用于收受电信诈骗案件受害者的诈骗资金，而商户收到的“预付款”实际是电信网

络诈骗的赃款，商户用自己银行账号在柜内取款实际取出的是电信诈骗的赃款，商户经营者无意中成为诈骗分子的洗钱帮凶，最终导致自己的银行账户因涉诈被冻结。

该信列举了几种实体店洗钱套路，提醒各商户警惕。信中提醒，只要客户进行过一定的伪装，比如戴着帽子和口罩，请务必想办法让其去掉口罩和伪装，并引导到最佳的位置，让你的监控能够拍摄到对方清晰的面部信息。

提供银行卡参与洗钱

两男子被陵水警方查处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两名男子因主动提供自己的银行卡号给非法分子参与洗钱活动，被陵水黎族自治县警方依法查处。

据了解，陈某凡与陈某清为朋友关系。一天，两人正在奶茶店里打游戏，陈某凡因最近手头缺钱，便主动上网搜索帮人洗钱的“招聘”信息并报名“应聘”。很快便有一人添加了陈某凡的QQ好友，聊天过程中，陈某凡将自己与家人的银行卡号提供给对方。不久，他的银行卡内收到了一笔来源不明的资金。随后，陈某凡按照对方的指示将这笔钱转到了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中，帮助对方完成洗钱活动。

在围观的陈某清见状，便询问陈某凡相关情况。陈某凡称，自己在

帮“朋友”转账给别人，结束后“朋友”会给自己报酬。陈某清将自己的银行卡号交给陈某凡，也参与了此次洗钱活动。据统计，陈某凡、陈某清共利用4张银行卡转账4次，转移的资金共16079元，获利1400元。

与此同时，陵水警方接到了相关线索，对陈某凡、陈某清展开了调查。经过分析研判，警方发现两人涉嫌参与洗钱活动，并立即传唤他们到当地派出所配合调查。在询问过程中，陈某凡、陈某清对自己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依据相关法律，陵水警方对陈某凡处以行政拘留14日并罚款一万元，对陈某清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罚款一万元。

吴艳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吴艳君：

经调查，我局于2023年11月15日对你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等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

1. 你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参照《海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规定(序号30)，属于一般违法，本单位对你作出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你未按照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海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规定(序号87)，属于一般违法，本单位对你作出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单位对你合并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机关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琼综执三亚(二支六队)罚字第10号】。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行政执法支队开据罚没票据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218号三亚望海青年酒店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行政执法支队六大队

联系人：陈海波

联系电话：0898-88291321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4月19日

关注 交通安全

酒后骑摩托车遇例行检查

陵水一男子集三项交通违法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准驾车型不符，还心存侥幸酒后驾驶套牌摩托车，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一男子被交警查处。

陵水公安交警在辖区内设卡开展酒驾醉驾整治行动时，依法拦截下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进行例行检查。民警发觉驾驶人身上散发出淡淡的酒味，有酒后

驾驶的嫌疑，当即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6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当民警要求其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时，驾驶人陈某周始终无法提供。民警发现其只持有B2驾驶证，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属于准驾车型不符。并且，该车辆的号牌登记信息与特征并不

相符，属于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俗称“套牌车”。

最终，执勤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对陈某周酒后驾车、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及准驾车型不符的三项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9000元、驾驶证记33分的处罚。

东方市多部门开展高速公路“治超”工作

整治大型货车超载超限

本报讯(记者董林)4月17日，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高速管理中队联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治超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等单位部门成立“治超”工作小组，全面开展高速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与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扎实推进春季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工作中，“治超”工作小组以高速公路出入口为重点整治路段，重拳出击治理工程运输车、渣土车、大型货车超载、超限、超速和驾驶人疲劳驾驶、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工作方式，使交通违法行为人深刻认识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及后果，不再违法上路。

宣传活动中，“治超”工作小组深入辖区阳阳商砼搅拌站、灰昇搅拌站等高速公路沿线货运企业，大力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宣传工作，要求货运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人落实主体责任，要求在每辆车启动前做到严禁“三超一疲劳”等交通安全提醒，并定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屯昌交警进学校宣传交通安全

教学生 正确戴安全头盔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4月17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县教育局走进中建学校、坡心镇中心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广大师生撑起“交通安全伞”。

在中建学校，交警紧扣“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这一主题开展宣教，结合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环境，详细讲解上下学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常识和事故预防知识，重点讲解如何正确使用安全头盔、安全带，教育和引导学生及家长正确认识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时刻规范自己的交通行为，摒弃交通陋习，养成良好的交通出行习惯。

在坡心镇中心幼儿园，宣传交警结合幼儿的认知能力，以寓教于乐的形式，通过与孩子们进行交通安全互动小游戏，将日常的交通安全知识融入课堂教学中。同时呼吁在场的家长，要高度重视交通安全习惯的养成，把孩子们的安全和家庭幸福放在第一位，做好表率作用，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海口美兰区开展电动车安全落整整改“回头看”

提出整改建议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陈尾娇 林冠志)4月17日，海口市美兰区安委办联合美兰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蓝天街道海航豪庭北苑三区、海甸街道海甸三东路中大公寓、人民街道甸花新村小区、白沙街道板桥横路铭德华景苑等四个小区开展电动车安全落整整改消除隐患“回头看”，现场督导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确保隐患及时消除。

督导过程中，督导组实地考察四个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设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停放点和充电设施进行详细记录，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周中雷)4月17日至18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县税务局、乡镇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县税务局、乡镇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县税务局，广泛发动乡镇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主动拆改违规设置的防盗网，进一步形成整治声势，多举措推进“拆窗破网”行动。

据悉，结合“拆窗破网”行动的广泛性、关联性以及复杂性，以及辖区部分沿街商铺业者对违规设置防盗网的拆改工作存在抵触心理、拆改工作推进困难

等现象，保亭消防救援大队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积极和县税务局沟通协调，对各乡镇部分税务楼设置的防盗网进行集中拆除，以“政府部门带头拆+属地政府再动员”的方式，在乡镇设立多个“拆除”试点，组织街道沿街商铺租赁人、经营者到现场观摩，作“拆窗破网”行动再动员，保亭消防救援大队到现场做业务指导，向现场观摩人员讲清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以及技术规范标准等，组织好正面宣传引导工作。

据介绍，此次行动为数百名“九小”

场所、沿街商铺负责人进行了普法以及正面引导，会后，观摩人员表示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回去后积极整改违规设置的防盗网，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据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